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函

地址:111台北市士林區士商路189號

承辦人:鄭淑文

電話:(02)6610-1234分機1508 電子信箱:wen@mail.ntsec.gov.tw

受文者: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10月13日 發文字號:科實字第1090400466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2021年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國內學生報名作業注意事項 (12040_10904004660_1_12040_10904004660_3. pdf)

主旨:檢送「2021年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國內學生報名作業注意 事項」1份,請協助轉知貴屬國中、高中及五專師生踴躍 報名參展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本館「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展覽會訂於110年2月1日至110年2月5日辦理,報名及 評審作業流程簡述如下,詳細內容請參閱「臺灣國際科學 展覽會實施要點」及函文附件:
 - (一)報名作業:自109年10月29日至11月8日下午5時止,透過學校帳號密碼辦理線上報名,敬請詳閱報名注意事項(如附件),並於11月9日前將書面資料以掛號郵件寄達本館推廣組(郵戳為憑),以完成報名手續。

(二)評審作業:

- 初審:於109年12月初辦理,初審結果將於109年12月
 10日前公布於本館網站。
- 2、複審:於110年2月1日至2月5日辦理,自各競賽科別中





評選出一等至四等獎作品,並擇優推薦我國參加2021 年美國等各國國際科學展覽競賽之代表名單。(惟2021 年代表參展方式,將依各代表參展國公告該展覽會取 消與否?或辦理方式變更等配合修正辦理)

三、學校作品送展清冊(由系統產生)、報名表、研究報告、中 英文作品摘要規定等請詳閱「2021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國 內學生報名注意事項」,相關資訊請於10月14日後至本館 官網/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/文件下載 (http://goo.gl /Dbo2F6) 查詢。

四、如有未盡事宜及更正內容,仍以本館公告為準,惠請公告 於學校官網,並宣導鼓勵學生踴躍報名參加。

正本: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 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 雄市政府教育局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 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 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
副本: 電2020/10/13文



